

沈北新区财政局 文件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沈北新区财 [2020]32 号

沈北新区财政局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沈北新区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驻区单位：

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力做好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和“重强抓”专项行动，依据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公布的《2020 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0 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调整编制了《2020 年沈北新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0 年沈北新区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

单》，现予以公布。

本次所公布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不得向企业征收。如遇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有效文件规定执行，我们也将依据国家、省和市规定及时调整和完善目录清单。

附件：1. 2020 年沈北新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20 年沈北新区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沈北新区财政局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沈北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沈北新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一	法院	1. 诉讼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四81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	中央
二	沈北水务集团	2.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 0.9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4 元/吨。康平、法库执行居民用水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12 元/吨。	国发〔2000〕36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 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沈财综〔2003〕68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62号，沈人大发〔2007〕14号，沈价发〔2016〕42号。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三	城管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10.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2.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10.00 元/日·平米。 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2.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2.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4.00 元/日·平米。 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0.5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1.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2.00 元/日·平米。 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0.3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0.5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0.6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1.00 元/日·平米。 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市场（含摊区）0.10 元/日·平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①沥青路面 520 元/平方米。②条（料）石路面 500 元/平方米。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政发〔2016〕15号规定，市政设施道路损坏补偿费的征收并入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中央

			<p>③水泥砼路面 300 元/平方米。④彩色方砖 230 元/平方米。⑤边石、卧石 158 元/平方米。⑥砂石路面 87 元/平方米。⑦土路 30 元/平方米。⑧规划路 30 元/平方米。</p>		
四	农业农村	4.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p>①一般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35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7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p> <p>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8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1.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p> <p>③地热水、矿泉水：居民生活取水 1.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p> <p>④地表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5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p> <p>⑤水利工程取水：0.05 元/立方米。</p> <p>⑥水电站取水：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 元/千瓦小时；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下 0.005 元/千瓦小时。</p> <p>⑦疏干排水取水：直接排放 0.1 元/立方米，再利用 0.2 元/立方米。</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财预字（1992）181 号，财预字（1994）37 号，财综（2003）89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辽政发（2010）18 号，省政府令 第 234 号（2009 年 7 月 11 日发布），辽财综（2004）67 号，辽财非（2009）546 号，辽价发（2011）100 号，辽政发（2016）27 号。按财综（2010）57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委发（2017）29 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水资源费；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p>	中央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p>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5-1.0 元，其中林地（无工程果园）1.0 元、疏林地 0.8 元；草地、荒地、荒草地覆盖率 70% 以上的 1.0 元、70%-30% 的 0.8 元、30% 以下的 0.5 元；耕地 0.5 元；河滩、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建筑物 0.5 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②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石、渣量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0.95 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p>	<p>《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辽财非（2014）277 号，辽价发（2018）56 号。</p>	中央

			<p>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 1 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 1.0 元。</p> <p>③取土、挖沙（河道采沙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95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④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95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③取土、挖沙（河道采沙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95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④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95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	--	--	--	--	--

2020 年沈北新区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一	自然资源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 134 元/平方米；公建：按实际建筑面积 99 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建筑面积 60 元/平方米	国发〔1998〕34 号，计价格〔2001〕585 号，财综函〔2002〕3 号，财税〔2019〕53 号，辽财非〔2010〕950 号，辽财综函〔2003〕133 号，沈建委发〔1999〕93 号。按财综〔2010〕54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委发〔2017〕29 号，对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免征；按财税〔2019〕53 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二	税务	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	《教育法》，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综函〔2003〕2 号，辽地税行〔1998〕275 号。按辽教委字〔1993〕23 号文件规定，各征收总额的 10% 上缴省；按财综〔2010〕54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三	税务	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 2%	《教育法》，财综〔2001〕58 号，财综函〔2003〕2 号、9 号、10 号、12 号、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8 号，财综〔2004〕73 号，财综函〔2005〕33 号，财综〔2006〕2 号、61 号，财综函〔2006〕9 号，财综函〔2007〕45 号，财综函〔2008〕7 号，财综函〔2010〕2 号、3 号、7 号、8 号、11 号、71 号、72 号、73 号、75 号、76 号、78 号、79 号、80 号，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15 号、16 号、17 号、57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辽政发〔2011〕4 号，辽财非〔2011〕694 号，辽财非〔2011〕996 号，辽财非〔2014〕219 号。按辽政发〔2011〕4 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

			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就地缴入当地国库;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四	税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p>《残疾人保障法》,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75号,辽政发〔2006〕15号,辽财非〔2016〕415号,沈残联发〔2015〕50号。省人大常委会第67号公告(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7%降低到1.5%,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按辽政发〔2003〕23号文件规定,各市按20%上缴省(中央10%),市36%,区44%。</p> <p>各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人数在职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总数1.7%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凡安置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按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五	税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	<p>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按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中央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中央金库,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按辽财税〔2019〕22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减征。</p> <p>娱乐业的单位和个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应按照规定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营业额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 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应纳税娱乐业营业额的营业额×3%</p>